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婉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1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rr350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33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條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
(25400605_11230331311_1_ATTACH1.pdf、25400605_11230331311_1_ATTACH2.
pdf、25400605_11230331311_1_ATTACH3.pdf、
25400605_11230331311_1_ATTACH4.pdf、25400605_11230331311_1_ATTACH5.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
項」為「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
意事項」，並自112年4月1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0500J0008，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及「臺北市（學校全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資訊—公文公告—一般公告），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檢送「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關渡國中 1120331



QIAA1123002097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